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乐山市沙湾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成果》的公示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各市（州）人民政府每3年修订并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规定，各市（州）人民政府须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物价变化等因素，每3年对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修订。考虑到我区现行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实施已三年，同时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2〕242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技术方案（2022年版）〉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171号）要求，我区开展了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工作，并形成修订成果。为保证本次修订成果的公开、透明，根据有关规定，现对修订成果予以公示，最终修订成果以省、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复文件为准。公示期为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5日。广大群众如有意

见或建议，请在公示期内带上有效证件到我局反映。

地 址：乐山市沙湾区龚电大道 14 号

联 系 人：陈威豪

联系电话：18582401104

附件：乐山市沙湾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成果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